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设立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对创业板证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进行把关。为保障上市委规范高效运行，提高上市委的工作质量与透明度，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委办法》）。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上市委办法》旨在明确上市委组成、职责及委员履职要求，规范上市委运行机制。《上市委办法》的制定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借鉴境内外相关成熟机制和运行实践，对上市委委员构成、选聘与职责，会议组织与召开、委员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全面细化规定；同时，根据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既涉及增量又涉及存量的特点，对审议事项、上市委人数、会议机制等作出针对性安排，保障上市委规范、高效、平稳运行。

二、主要内容

《上市委办法》共六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人员组成

与任期、职责、上市委会议、上市委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附则六个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议事项与总体要求

《上市委办法》总则对规则制定依据、上市委审议事项、工作形式等作出了规定。一是**审议事项范围**。上市委负责审议审核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申请文件，复审发行人提出异议的本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决定。二是**工作形式**。上市委通过工作会议形式履职，以合议方式进行审议和复审，就审核报告内容和初步审核意见发表意见，充分讨论，形成合议意见。

（二）委员组成、聘任条件与程序

《上市委办法》第二章规定了委员的组成、人数、聘任条件、聘任和解聘机制、任期和换届等。一是**上市委组成及人数**。创业板上市委由不超过 60 名成员组成，包括所外专家和本所相关专业人员。二是**选聘程序**。具体包括相关单位推荐委员人选、本所网站公示、总办会审议名单后提交理事会审定。本所作出聘任决定后，接受聘任的委员签署履职承诺。三是**选聘条件与解聘情形**。选聘的委员须符合公正廉洁、具有专业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委员出现违反纪律、未勤勉尽责、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会议等情形之一的，本所即予解聘。四是**任期与换届**。委员每届任期二年，最长不超过两届。

（三）上市委及委员的职责、回避制度

《上市委办法》第三章对上市委职责、委员履职要求、

出席会议要求、回避制度、秘书处职责等作出了规定。一是**上市委职责定位**。上市委职责为审议、咨询、复审，主要包括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对发行人提出异议的本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决定进行复审，对审核机构咨询事项提出咨询意见，讨论上市委年度工作。二是**委员履职要求**。强调委员勤勉、独立、客观、公正履职，要求委员签署并遵守履职承诺，接受本所考核监督等。三是**委员履职回避**。规定了6种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影响委员公正履职的情形，并要求委员主动回避，以保障公正履职。四是**上市委秘书处**。本所设立上市委秘书处作为上市委的办事机构，保障其日常运作。

（四）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合议机制与重大事项处理

《上市委办法》第四章第一节规定了上市委审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审议、问询、合议意见形成等工作程序。

一是会前组织工作。本所根据审核进度确定会议召开时间、抽选5名委员；会议召开7个工作日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将会议材料发送给拟参会委员，委员存在应回避情形的须申请回避。委员审阅会议材料，准备《委员工作底稿》，会议召开4个工作日前提交拟问询问题。

二是会议召开程序。审核人员先汇报审核报告及初步意见后，委员根据工作底稿发表意见，并可在拟问询问题范围内询问发行人、保荐人等相关主体代表。召集人根据参会委员意见及讨论情况进行总结，经合议形成审议意见。参会委员于会议结束时提交工作底稿，对会议纪要签字确认。审议

会议全程录音录像，会议结束当日公布审议意见及问询问题。

三是会议合议机制。上市委审议会议采用合议制，召集人组织委员围绕审核报告内容和初步审核意见充分讨论，发表明确的审议意见，召集人根据讨论情况对委员意见进行提炼总结，经合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审议意见。

四是审议意见处理。上市委审议意见分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两类，本所结合审议意见相应作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终止审核的决定。

对于重组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为同意重组上市的，本所结合审议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同意重组上市的审核意见，不涉及股份发行的，本所作出同意重组上市的决定。上市委审议意见为不同意重组上市的，本所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同意重组上市，但要求补充披露、核查的，相关主体落实完毕后无须再提请上市委审议。

五是重大事项处理。会前发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可取消审议会议、处理完毕后再召开；会议中发现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合议可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为二个月；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审核机构重新审核后可再提请上市委审议。

（五）复审会议、咨询会议和全体会议

《上市委办法》第四章第二节规定了复审会议、咨询会议和全体会议的组织召开。**一是复审会议。**发行人对本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决定有异议、申请复审的，本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复审会议。复审会议的参会委员人数、组成要求、会议程序等与审议会议相同。对终止审核决定进行复审的，原审议委员不得参加复审会议。**二是咨询会议与全体会议。**咨询会议不定期召开，对本所审核机构提交咨询的事项进行讨论。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对上市委工作计划、总结等进行讨论。

（六）上市委工作纪律与监督管理

《上市委办法》第五章对上市委委员履职纪律、监督措施等作出了规定。**一是委员工作纪律。**要求委员按时参会、保守秘密、廉洁自律、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等。**二是考核监督与举报监督。**委员涉嫌违反规定的，本所可以调查，并可对委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或者予以解聘。涉嫌违法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